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224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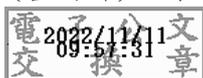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AD17486_08094852743_prin (376550000A_11102248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11/11



1110003775